

松原市公安局宁江二分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管理消防、危险物品；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管理集会、游行和示威活动；监督管理公安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二、机构设置

宁江二分局现有内设机构刑警大队、经侦大队、禁毒大队、网安大队等 23 个，有滨江派出所、沿江派出所、铁西派出所等十个派出机构。今年我局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开展，为更好的打击各种有组织犯罪，内设机构新增了有组织犯罪侦查大队；为进一步规范 110 接处警工作，提高我局维稳处突的能力，我局将原 110 大队及巡特警大队进行了整合，其他机构均设置及职能保持不变。宁江二分局现有编制人数 190 人，实有人数 179 人。我局根据市局统一调配及政策规定，共退休 52 人。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公安局宁江二分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907.56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237.73 万元增加 669.83 万元。变动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公用经费随之增加。

二、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3,907.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07.56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

三、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3,907.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07.56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07.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07.56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3,031.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5.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4.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5.46 万元。

五、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907.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07.5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520.53 万元,占 90.09%;公用经费 387.03 万元,占 9.9%。

公共安全(类)支出 3,031.47 万元,占 77.5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45.71 万元,占 13.97%;

卫生健康(类)支出 114.91 万元,占 2.94%;

住房保障(类)支出 215.46 万元,占 5.51%。

六、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07.5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520.53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

公用经费 387.03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工会经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7.5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5 万元,财政调减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7.5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调减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 0 万。

八、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 1 家行政单位，2024 年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87.0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 382.90 万元增加 4.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数量增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55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本单位 2024 年没有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的预算。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1、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名称：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整体资金安排：2024 年预算安排资金支出 3,907.56 万元。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有效提高公安行政机关经费和装备保障水平，保障单位人员经费、保险类经费正常发放。确保各类案件有效办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有效改善我市的治安形势。

2、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名称：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资金安排：2024年预算安排资金支出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主要包括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主要包括工资福利、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列为行政运行科目。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列为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科目。

三、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在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主要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人员的离退休经费。

五、住房保障支出：主要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的“三公”经费，是指市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